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年5月7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 2019年5月1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徐晓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选举王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委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徐晓惠先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海升先生、孙晓东先生、杜忠贵先生三人组成，

主任委员为张海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继慎先生、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张海升先生、孙晓东先生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彭继慎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晓东先生、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孙晓东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赵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赵宏先生的聘任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常兴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詹久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王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拟聘任任国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聘任李国成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尹晓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赵宏，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平庄煤业副总经理。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平庄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2. 常兴武，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风水沟煤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平庄煤业红庙煤矿矿长，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伊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 詹久山，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风水沟煤矿机电科副科长，风水沟煤矿一采区副井长、井长，风水沟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风水沟煤矿副矿长，平庄煤业副总工程师、机电动力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王宏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办公室主任、平庄煤业西部开发办工程师，平庄能源老公营子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平庄能源六家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 刘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红庙煤矿生产作业部副部长、综采队队长、二井副井长、二井党总支书记、二井井长、生产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 任国泰，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能源风水沟煤矿销售副科长、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六家煤矿总会计师，平庄煤业白音华公司总会计师，平庄能源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 李国成，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能源古山矿财务科科长、物资供应分公司财务科长、六家矿副总会计师、老公营子矿总会计师、古山矿总会计师、西露天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

8. 尹晓东，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北京典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

以上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未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